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
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

115.10.15 製表

專任教師--主聘單位

農學院：農園生產系、食品科學系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植物醫學系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、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工學院：環境科學與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機械工程系、水土保持系、車輛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

管理學院：農企業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
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幼兒保育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休閒運動健康系

國際學院：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

獸醫學院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
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6 日前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1.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、中心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**112、113及114學年度**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 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全時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（以一年計）期間不須評鑑。請參照人事室公告「115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」中標註**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**辦理。 2. 謹訂於**115年11月23日 星期一下午3:30~5:00及115年11月30日 星期一下午3:30~5:00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（IB103教室）舉辦二場次「專任教師/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」**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3.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**116年1月31日前**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 4.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116年2月26日**線上送出評鑑申請**；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其他佐證資料，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辦理初評。
116 年 3 月 26 日前	初評	1.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 2.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(教師評鑑系統)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 3. 初評完竣後，併同評鑑結果表、佐證資料及系(體育室)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
116 年 4 月 23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16 年 5 月 21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